

經濟法学习資料选編

第三輯

（财经专业使用）

下 冊

湖北財經学院經濟法教研室編
資料室

一九八三年六月

(三)

-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1957年1月……陈 云 (247)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
规模的若干规定 1981年3月3日 …… (252)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1982年5月4日 …… (258)
- 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2年4月28日 …… 吕克白 (268)
- 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
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工的通知 1982年5月5日 … (273)
- 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3年1月1日 …… (278)
- 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
1983年1月28日 …… (284)
- 中国海关对34种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 (289)
- 1982年6月1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
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 1982年5月26日 … (290)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1982年12月17日 …… (292)
-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1年12月31日 … (295)
-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981年12月31日 … (298)
-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978年9月12日 …… (300)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982年3月12日	(307)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2年3月16日	(309)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1年11月11日	(312)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1年6月30日	(318)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1月2日
	(323)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5日	(330)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3月12日
	(335)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	
解答意见	1983年1月24日
	(341)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	
规定	1981年5月4日
	(346)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摘要)	1983年 ..
	(35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	
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983年2月10日	(368)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7月7日
	(376)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	(39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	
的说明	李 钊 铭 (406)

外商来华投资问答	1982年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2年2月17日	(43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1983年3月5日	(445)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修改草案)(摘录)		
	1980年7月8日	(44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	(454)
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1982年	张友渔(49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1982年4月13日	(507)
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8月26日	(5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		
		李运昌(530)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83年4月1日	(536)

(三)

建設規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一九五七年一月)

陈 云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按：《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这篇文章，是陈云同志1957年1月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现根据《经济日报》的要求，并征得陈云同志的同意，将此文公开发表。

我们是在人口众多、农民占很大比重、经济又落后的大国中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能否长期保持经济稳定，对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政治局势的安定，关系极大。陈云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总结了我国五十年代的建设经验后指出，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是建设规模的大小是否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为了找到这二者是否相适应的界限，陈云同志指出要注意下列诸种制约因素，即：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保持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物质要合理分配，排队使用，原

材料的分配顺序是，首先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最低限度的需要，其次保证必要的生产资料生产的需要，剩余的部分用于基本建设；人民购买力提高的程度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物资相适应。他还指出，我国农业的状况对经济建设的规模有很大的约束力，必须经常注意。

自陈云同志这次讲话以来，二十多年过去了，我国经济有很大发展，各种情况也有很大变化，但是，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都证明，他提出的这个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今天我们重新学习这篇讲话，无疑对我国当前以至今后的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象我们这样一个有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建设的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当然，如果保守了，妨碍了建设应有的速度也不好。但是，纠正保守比纠正冒进要容易些。因为物资多了，增加建设是比较容易的；而财力物力不够，把建设规模搞大了，要压缩下来就不那么容易，还会造成严重浪费。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薄一波同志在发言中，讲了国民收入和积累、国民收入和国家预算收入、国家预算支出和基本建设投资三种比例关系，我很同意他的研究。他所提出的比例数字可能会略有出入，但寻找这些比例关系，是完全必要的。我现在想从另一个角度，即从其他方面试图寻找一些制约的方法，来防止经济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危险。我

认为下列各点应该考虑。

一、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结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1950年到1955年财政收支平衡和物资供需平衡的状况，从正面证明了这一点。1956年，由于财政上有了赤字，物资供应就不平衡，又从反面证明了这一点。这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同时还应该指出，财政收支略有结余是必要的，因为我国的经济建设规模日益扩大，便需要逐年增加物资的周转量，也就是要适当地增加库存量。所谓财政结余，并不是结余钞票，而是结余相应的物资。当然，财政结余并不是一点也不能使用，在保证必要的周转量和储备量的情况下，是可以使用的。1956年因为动用得太多，便发生了问题。

二、物资要合理分配，排队使用。应该首先保证必需的生产和必需的消费，然后再进行必需的建设。象钢铁、木材等原材料的供应，应当有分配的顺序。原材料的供应，宽裕时不发生问题，紧张便必须有分配顺序。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时候，首先要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最低限度的需要，其次要保证必要的生产资料的需要，剩余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先保证生产、后供应基建这种排队的必要，主要是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人民生活的需要，避免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挤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在财力物力的供应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必须先于基建，这是民生和建设的关系合理安排的问题。应该看到，基本建设搞多少，不决定于钞票有多少，而决定于原材料有多少。关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我之所以说应该保证它们对原材料最低限度的需要，是因为今年的生产指标不可能在去年已经很高的基数上再增加多

少。去年农业歉收，今年象棉纺织这样的轻工业生产不能不受到限制。还必须看到，今天把原材料的供应限于最低限度的生产的需要，挤出一点力量用于基本建设，正是为了将来生产的发展。

三、人民的购买力要有所提高，但是提高的程度，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物资相适应。构成购买力的主要部分，是职工的工资和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以及其他人的收入。目前购买力提高过快，是由于工资总额的增加以及农产品的提价。至于因农产品增产而增加购买力，不但并不可怕，而且是件大好事情。现在要注意的是农产品提价问题。提价的范围，只能限于那些收购价格过低影响生产发展的农产品。这是必须严格掌握的原则。经济作物的提价，必须考虑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价，防止经济作物提价过多而挤了粮食，以至被迫再提高粮价，造成轮番提价、全面提价的危险。否则，农产品提价多了，便要减少建设投资，同时增加市场供应和货币回笼的困难。在这一方面必须十分慎重。

生产消费品的原材料的来源，一是农副产品，二是用出口农产品换回的原料，三是重工业部门生产的原材料。这三个来源，都受一定限制。人民购买力提高的程度必须和消费品增长的程度相平衡。

四、基本建设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财力、物力就是指投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消费物资、外汇四个方面。1956年安排基本建设的时候，只和当年财力物力勉强平衡，既没有瞻前也没有顾后，结果造成基本建设投资猛长，在1957年不得不减下来。这是1956年计划执行的重要教训之一。国家经委曾经试算过，如果1957年的基本建设投资为一百二十六亿元(新价)，

照此推算，1958年要投资一百六十二亿至一百八十一亿元，这是当年财政支出所不可能负担的。再看过去几年基本建设的投资情况：1953年是六十五亿元，1954年是七十五亿元，1955年是八十六亿元，而1956年则陡升到一百四十亿元。1956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四年，许多建设项目的设备进口和机器安装都集中在这一年及下一年，因此基本建设投资比往年应该增加得多一些，但是一下子增加了五十四亿元，这就太多了，结果无论财力方面和物资方面都不能平衡。由此看来，年度计划要摆平，就必须瞻前顾后，前后衔接，避免陡升陡降，造成损失。

五、我国农业对经济建设的规模有很大的约束力。我国农业经济比重很大，农业生产和财政收入有很大关系。据国家经委估算，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与农业有关的收入，大约占45%。当然，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中有工人创造的价值。所以，不能说农民向国家的缴纳占国家财政收入的45%，而只是说明，国家收入与农业有很大的关系。我国农村人多地少，农业生产增长率不高。1956年农副业总产值五百八十三亿元，如果按增长5%计算，只增加二十九亿元。而农村人口以增加2%计算，一年即增加一千万人，每人每年消费六十元，一年便要消费六亿元，余下的只有二十三亿元。虽然新增产的一部分经济作物经过工业加工后，还可以增加国民收入，但是这部分经济作物占农产品的比重并不大。每年新增加的购买力和增加出口的很大部分，就要依靠这二十多亿元农产品去抵补。我国国民经济中工业所占的比重将来会增加，农业生产也要发展，但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对经济建设规模的约束力是很大的。1954年和1956年农业歉收，都使第二年的工业生产、财政收入和基建投资下降，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项目过多，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情况比较严重，建设资金的使用浪费很大，效果很差。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根据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和量力而行、循序前进、讲求实效的原则，国家对全国的基本建设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加强自上而下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和地方的基本建设规模，都要进行严格的控制。凡属基本建设，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都要按照隶属关系和计划安排权限，由各级计委综合平衡后，在核定的基本建设规模之内，纳入各级基本建设计划，并要严格遵守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同时接受国家和各级政府的财政和统计监督。

各级计划部门要在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以及物资供应和劳动计划的基础上编制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包括国家预算内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地方财政包干范围内统筹安排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以及

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

全国基本建设总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各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规模，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各自财力物力平衡的可能拟订并报送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州、县的建设规模由省、市、自治区批准。基本建设计划的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州、县无权批准基建计划。国家预算内地方统筹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及地方、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在国家计委核定的建设规模以内，商同建委、银行等部门提出具体计划。大中型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建委统一安排，不受原来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历史上的投资比例的限制。一切新建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正式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并由国家建委批准开工报告后，才能正式开工。

（二）各种渠道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根据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原则，明确使用方向。今后相当一个时期内，我们扩大社会生产，主要不是靠多上基本建设、多铺新摊子，大量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而是主要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进行合理的技术改造，降低消耗，提高质量，提高效率。因此在调整期间，要严格控制新项目，少铺或不铺新摊子，要切实安排好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基本建设投资首先要安排好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的住宅及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在安排建设项目时要从综合效益出发，对于那些采掘采伐工业弥补报废能力和递减能力必需的建设，大江大河堤防加固治理的水利工程，国家急需而又能很快见效的收尾投产、配套项目和技术改造工程，以及那些建设工期长的水电、矿山、铁路干线、港口等必不可少的正常续建工程，要尽力安排。

在具体安排中央、地方及自筹等投资的使用方向时，应各有侧重。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例如大型煤矿、油田、电站、重大节能措施、铁路干线、重要港口、原材料基地、森工、流域治理的大型工程等，由中央投资为主，联合地方建设。农业、轻纺工业、建材工业、城市公用设施、环境保护、商粮贸、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由地方投资为主或由若干地方与中央部门联合投资兴建。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宿舍、专业教育的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改善品种质量等措施以及设备的更新改造。当前银行发放贷款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能源、轻化工原料、某些加工能力不足的轻化工产品等方面的项目，和一部分生产急需、能当年见效、花钱又少的收尾配套工程的小额贷款。

地方和企业凡属于挖、革、改措施的资金及贷款，当前应当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设备改造。少数确需用于扩大再生产，搞基本建设的，或属于基本建设性的挖、革、改项目应由各级计委综合平衡和审查批准后，分别纳入国家审定的部门、地方基建投资或自筹投资总额计划之内，并一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一律不予拨款或贷款。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挖、革、改措施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建性质的，必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是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要坚决停下来。经过审查，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重新上报批准。

（三）银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必须在信贷平衡的基础上进行，必须根据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一级综合财政、信

贷计划和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切实做好信贷平衡，量力而行。严禁用增加通货或挤占必需的生产流通资金的办法来发放基建贷款。各级银行发放各种基建贷款（包括向企业发放的贷款），必须经同级计委审核平衡并统一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为了控制各类基本建设贷款和引导其使用方向，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和偿还年限，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会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四）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信贷、出口信贷以及通过补偿贸易和合资经营等进行的基本建设，无论是国家统借统还或地方、部门自借自还，都由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外资管理委员会归口，按审批权限分级管理，经国家计委或省、市、自治区计委分别按各自的权限批准后，统一纳入计划。凡属国家统借统还的项目，必须事先经过建设银行总行审查签证。所有利用外资进行基本建设的项目都要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计划任务书（有些项目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可由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都要落实外汇偿还能力、国内工程和配套项目所需的国内投资，以及原料、燃料、动力、供水、交通运输等项条件。必须经过以上工作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约。

（五）国防费安排的军事工程等要适当压缩。人防工程建设，当前主要搞好已开挖工程的维护，一律不开新工程。一九七八年颁发的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人防地下室的规定，由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家建委、国家计委重新制订。

(六) 所有基本建设计划，必须认真落实所需的物资。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所需统配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统一安排；地方安排的基本建设，属于一九八〇年财政包干范围内确定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基数以内的，也由国家物资总局统一安排；地方安排的其他基本建设和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以及各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除个别经过特殊批准的项目外，所需物资均由地方、部门自行解决。

(七) 严格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严肃基本建设纪律。所有新建、扩建大中型项目，不论是用什么资金安排的，都必须先由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资源地质情况，以及原料、材料、煤、电、油、水、运等协作配套条件，经过反复周密的论证和比较后，提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应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和国家建委批准的设计文件。总投资在一亿元以上的项目，还应由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小型项目分别由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计委在国家核定的投资额内审定。任何领导人都不能个人决定上项目。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各项条件及计算，如有错误或不落实之处，应由主管部门及承担协作部门负责，凡由此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政府的财政、银行、统计、建设部门，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对各级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财政监督、统计监督和业务监督。对计划外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国家计划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建设部门不予施工，物资部门不给物资，银行不予拨款和贷款。凡未列入综合基本建设计划的都属于计划外项目，对于搞计划外项目

的有关负责人和对计划外项目处理不力的人员，必要时给以经济和法律制裁。

（八）从基本建设工程造价中提取各种费用，必须由国家建委会同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其他部门、地区和单位，都无权任意从基本建设投资中提取费用，或变相向建设单位摊派资金。国家建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各种取费办法进行清理，并尽快拟订和修订基本建设各种定额和费用标准。对于不符合规定任意提取费用的，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五月四日原则批准，
国务院于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合理使用土地资源，保证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必须按照本条例办理。禁止任何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购地、租地或变相购地、租地。农村社队不得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参与任何企业、事业的经营。

第三条 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国策。一切建设工程，都必须遵循经济合理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凡有荒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凡有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良田，尤其不得占用菜地、园地、精养鱼塘等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各地区特别是大城市近郊和人口密集地区，都应当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对各项建设用地严格加以控制。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同改造旧城区结合起来，以减少新占土地。

第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被

征地社队的干部和群众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五条 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六条 各项工程使用土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规的要求，防止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水源枯竭、泥石流、盐碱化、洪涝灾害和环境污染。因此造成损失的，用地单位必须进行整治或支付整治费用，并对受害者给予相应的补偿。整治的要求和整治费、补偿费的标准，由用地单位、受害单位和有关单位在当地县、市土地管理机关主持下协商决定。达不成协议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了的，报上一级政府决定。不能恢复耕种的土地作为征地处理，按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安排使用。

被征用土地内有与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源、渠道、涵闸、管道、道路、电缆等设施的，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下，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不得擅自阻断或破坏；发生阻断或破坏的，应加以修复或建设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七条 征用土地的程序：

一、申请选址。用地单位持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计划任务书或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文件，向拟征地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进行选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选址，还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

二、协商征地数量和补偿、安置方案。建设地址选定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组织用地单位、被征地